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 8 名。董事杜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唐晓峰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 1.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方式调整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银行提供 9000 万元抵押担保；其余 2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担保合同自生效日起，原 2012 年 7 月签署的《保证合同》失效。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